

股票代碼：8099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錄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22 號

出席股數：本公司實際出席股份總數 46,801,912 股(其中包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554,79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88,560,000 股之 52.84%。

出席董事：大同(股)公司代表人-沈柏延、盧佩君、許秋嬋

列席：總經理-黃文宏

主席：沈柏延董事長



紀錄：簡婉如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1.110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和附件二。
-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 3.110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4.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110 年度各項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6,801,912 股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5,511,985 權 (含電子投票：6,264,863 權)	97.24%
反對權數：508 權 (含電子投票：508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289,419 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 1,289,419 權)	2.76%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除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本次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159,408,000 元（每股 1.8 元）。

二、現金股利計算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部份，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本次現金股利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三、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四、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6,801,912 股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5,511,986 權 (含電子投票：6,264,864 權)	97.24%
反對權數：507 權 (含電子投票：507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289,419 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 1,289,419 權)	2.76%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修正及金管會函令規定，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提請 討論公決。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6,801,912 股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5,513,110 權 (含電子投票：6,265,988 權)	97.25%
反對權數：559 權 (含電子投票：559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288,243 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 1,288,243 權)	2.75%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本公司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提請 討論公決。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6,801,912 股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5,491,110 權 (含電子投票：6,243,988 權)	97.20%
反對權數：21,559 權 (含電子投票：21,559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289,243 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 1,289,243 權)	2.75%

第三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及相關法令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提請 討論公決。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6,801,912 股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5,508,686 權 (含電子投票：6,261,564 權)	97.24%
反對權數：511 權 (含電子投票：511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292,715 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 1,292,715 權)	2.76%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獨立董事補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獨立董事謝宏波先生辭任獨立董事一職於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另獨立董事陳定國先生及劉忠賢先生亦於 111 年 2 月 16 日提出辭任書，自 111 年 6 月 14 日生效，依章程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時補選。

二、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 3 名獨立董事，補選之獨立董事自股東常會後就任，任期自補選之日起就任，同第八屆董事會任期。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八。

四、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當選名單如下：

序號	職稱	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1	獨立董事	M12100****	葉黃杞	44,765,233 權 (含電子投票：5,518,111 權)
2	獨立董事	T10158****	楊映煌	44,675,574 權 (含電子投票：5,428,452 權)
3	獨立董事	P12113****	蔡茂寅	44,421,473 權 (含電子投票：5,174,351 權)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之限制。

三、擬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內容如下：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公司職務
董事長：大同(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沈柏延	福華電子(股)公司董事 大同醫護(股)公司董事
董事：大同(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王芝芳	大同(股)公司財會總處財務長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大同(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盧佩君	大同(股)公司法務處法務長 福華電子(股)公司董事
董事：大同(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許秋嬋	協志聯合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大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監事
獨立董事：蔡茂寅	精英電腦(股)公司獨立董事

四、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6,801,912 股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5,015,213 權 (含電子投票：5,768,091 權)	96.18%
反對權數：89,735 權 (含電子投票：89,735 權)	0.19%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696,964 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 1,696,964 權)	3.62%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上午 10：07）

備註：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大世科近年來以數位技術來協助政府機構與企業用戶進行數位轉型、增進營運效能及決策分析，成為其專業夥伴，除提供資通訊系統建置及軟體整合應用外，致力為客戶增加價值。

經營團隊在111年將持續提供顧客數位轉型解決方案，增加產品線、提高解決方案及專業服務銷售比重更著重投入在顧問服務、開源軟體、人工智慧、容器化管理、大數據平台、軟體訂閱及雲端服務、保障資料安全及營運不間斷服務等業務方向，並強化網路資安解決方案佈局；本公司自有產品開發主軸是朝行業應用發展，朝向成為行業系統整合商(Industry Domain SI)努力；目前在智慧客服已有相關產品，將陸續開發其他產業應用軟體，努力為顧客提供整合加值方案，以提升在軟體及服務(Software and Services)比重並擴大營收及毛利。

期望各位股東、董事的支持與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持續成長並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4,271,883 仟元，較 109 年衰退 0.33%；個體營業收入淨額 3,618,049 仟元，較 109 年度成長 0.58%。合併營業淨利 214,120 仟元，較 109 年度成長 36.31%；個體營業淨利 181,599 仟元，較 109 年度成長 32.51%。109 年合併稅前淨利 222,518 仟元，每股稅前盈餘約為 2.51 元，稅後淨利為 178,279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2.01 元。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合併(大世科及子公司)			個體(大世科)		
	110 年度	109 年度	變動%	110 年度	109 年度	變動%
營業收入	4,271,883	4,285,891	(0.33%)	3,618,049	3,597,047	0.58%
營業成本	3,382,438	3,478,935	(2.77%)	2,839,921	2,901,302	(2.12%)
營業毛利	889,445	806,956	10.22%	778,128	695,745	11.84%
營業費用	675,325	649,874	3.92%	596,529	558,701	6.77%
營業利益	214,120	157,082	36.31%	181,599	137,044	32.51%
稅前純益	222,518	178,864	24.41%	213,852	171,237	24.89%
稅後純益	178,279	145,318	22.68%	178,279	145,494	22.53%

重大業務經營成果簡述:

1. 營業面 -

(1)110 年各大代理品牌的獲獎獎項與銷售資格:

- 榮獲 Avaya Diamond Partner
- 榮獲 Avaya FY21 Best IP Office Partner
- 榮獲 2021 SOPHOS 最佳合作夥伴
- 榮獲 Fujitsu Most Valuable Partner
- 榮獲 慧與科技 HPE FY21 卓越經銷夥伴
- 榮獲 慧與科技 HPE FY21 最佳經銷夥伴
- 榮獲 惠普科技 HPI FY21 電腦系統商用通路最佳貢獻獎
- 榮獲 AVAYA 2021 亞太區最佳 Enterprise Partner，台灣唯一廠商
- 榮獲 數位無限軟體 2021 年度最佳經銷商銷售卓越獎
- 榮獲 NICE 2021 授權合作夥伴 肯定
- 榮獲 HPE FY20 卓越經銷夥伴、FY20 最佳經銷夥伴獎 肯定
- 榮獲 DELL Technologies2021 鈦金級合作夥伴獎 肯定
- 榮獲 HPE FY20 『最佳顧客滿意度獎』獎 肯定
- 榮獲 HPE FY20『最佳 CSAR 獎』(Connected Support Adoption Rate) 獎肯定。

(2) 品質與服務:

- 榮獲富邦金控 2021 供應商永續評鑑績優廠商肯定、台灣大哥大 2020 年度永續治理績優供應商獎項、中國人壽 2020 年度績優永續供應商年度優良供應商表揚肯定。
- 榮獲 TEEMA 電電公會「2021 數位轉型楷模獎」殊榮、2021「亞太資訊服務業組織」(ASOCIO)「傑出科技公司獎」(Outstanding ICT Company Award)、榮獲「台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 TCCDA」2021CSEA 卓越客服大獎-最佳智能系統供應企業。
- 再次入圍經濟部工業局中堅企業遴選榮獲第 6 屆潛力中堅企業肯定。榮獲教育部體育署運動企業認證、並再次榮獲 1111 人力銀行 2021 幸福企業「金獎」。

透過認證及獎項肯定，持續優化管理與服務制度，建立更完備的資訊服務體系，與顧客共同打造高競爭力的資訊環境。

(3) 內部營運流程面 –

針對現有核心業務強化系統設計，致力於業務營收銷貨前置預估管理(Comprehensive Indicators Before Revenue 2.0)、行銷管理、商機管理、專案管理、績效檢討、收款提醒與應收跟催等各項資訊透明化工程，打造一個可以 360 度展現數據全貌的現代化數據平台，協助部門提升營運效率與品質。引進商業智慧平台工具(Tableau)，透過大數據技術，蒐集外部競爭者與環境數據進行分析，使營運策略制定更具效率；蒐集內部財務、人力、資產、行銷等數據，提升內部資訊的通透性，強化管理效率。引進 RPA 流程機器人(UiPath)，提高流程自動化效能。因應行動辦公趨勢，導入 VMware Horizon，涵蓋地端至雲端環境，透過高效率且安全的方式交互虛擬桌面和應用程式，滿足遠端使用者之個人化功能，讓傳統基礎架構脫胎換骨，提升數位工作區體驗，實現與發揮遠端工作生產力。

(4) 員工學習成長

員工為本公司重要資產，員工與時俱進的能力為公司持續成長的動能。本公司著重員工在職訓練，輔以新導入的行動學習系統，搭配原廠與自行開發的多元學習資源，有系統地給予專案歷練並進行職務輪調，鼓勵員工自主學習以提升個人職能與績效。

於員工關係部分，不定期針對特定員工進行滿意度調查，依調查結果妥善進行回覆及啟動有關專案，並將執行結果報告公司主管與同仁，由下而上持續推動組織優化。

(5) 員工幸福職場

公司致力成為 ESG 之幸福企業楷模，109 年在全體主管與員工的共同努力下，啟動並成功通過 ISO45001 國際職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導入與驗證，成為台灣第 1 家取得該驗證之資通訊系統整合業者。在職安衛小組的用心運作下，110 年順利通過 ISO45001 的外部稽核，成功續證。去年疫情嚴峻時，公司運用自身系統開發的核心能耐，推出具備科技防疫功能的 APP，使公司能進一步地保護同仁；並推出總務報修雲，使員工可透過 APP 即時反應並優化環境問題，達到全員參與，提升工作滿意度。110 年再度榮獲人力銀行業者所頒發的科技業幸福企業金獎。

2. 子公司群輝持續成長獲利：

群輝商務科技專注代理銷售 Dell 工作站、Motorola 商用及工業用無線通訊產品、Zebra 斑馬公司條碼/RFID 讀取設備、NVIDIA 專業級繪圖解決方案、CANON Océ 寬幅面列印設備等。群輝將與母公司業務形態互補，定位以著重以結案時程快速的通路產品、軟體及專業輸出解決方案的經營策略，持續擴大銷售。

3. 子公司大世科技(上海)公司調整及聚焦：

大世科技(上海)已於 108 年縮編轉型，繼續與母公司合作爭取建置交付兩岸台商的 ICT 項目之資訊系統整合的業務外，公司亦積極尋求

新的產品代理和業務模式，以因應大陸市場對 IT 產業的擴增或轉型的需求，期重新出發，爭取商機，轉虧為盈。

4. 子公司協志聯合科技公司：

協志聯合科技 110 年以軟體代銷來擴大客群接觸點已逐步累積基礎，對政府部門相關軟體授權及服務提供，於營收與毛利提升皆有斬獲。另取得經濟部工業局 110 年度「資訊安全服務機構能量登錄」，並積極洽談資安產品代理，對於資安產品及服務持續聚焦於(1)資安檢測服務、(2)帳號安全防護、(3)文件安全防護、(4)資料安全防護、(5)勒索病毒防禦、(6)資安人才訓練等六大資安服務，提供專業服務與爭取商機。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合併		個體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流動比率	161.32%	184.59%	153.33%	176.60%
負債佔資產比率	55.75%	50.98%	53.64%	48.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89%	10.91%	12.89%	10.92%
毛利率	20.82%	18.83%	21.51%	19.34%
純益率	4.17%	3.39%	4.93%	4.04%
每股稅後盈餘	2.01	1.64	2.01	1.64

(四)研究發展情況

研發團隊持續以智慧客服系統(Intelligent Contact Center)與智慧物聯網為主軸開發相關應用，朝向自有軟體產品化及開源軟體解決方案並進。

1. 萬事答產品家族：今年度產品研發針對「萬事答」產品家族進一步定位與整理，將既有產品區分為應用產品與發展平台。應用產品包含既有 tiCC 雲客服、追 Phone 王與文字聊天機器人(ibo.ai)；發展平台則包含 Mercurius 與 QBot 與既有的智慧客服系統(tiCC-tsti intelligent Contact Center)。其中 Mercurius 結合 Web See U、CaServer 與自有交換機，為公司發展視訊與語音通訊產品之基礎平台；QBot 運用自語言理解(NLU)技術，目標為發展特殊領域之文字應答應用；另外，tiCC 基於多年發展中大型客服中心系統經驗，持續加強，成為公司爭取各大型客服中心系統之利器。
2. 智慧物聯網平台：智慧物聯網應用已相當成熟，然而過去多年來都是以專案方式進行。今年度將智慧物聯網平台產品化，以設備管理為核心主要包含以下功能：
 - ▶設備開通：實體設備管理，透過加密之設備序號，當終端客戶取得合法設備之後，可透過網路連接，執行設備開通。
 - ▶數位分身：每一個實體設備都擁有一個數位分身(digital twin)，所有的管理與控制都透過數位分身做間接管理。
 - ▶狀態與設定管理：終端客戶會根據不同的商業用途，修改設備的相關設定與狀態。
 - ▶設備更新：系統管理員可以遠端升級設備，若有需要，也可以在不影響服務提供的前提下，無痛升級。
 - ▶遙測與控制：透過設備管理平台，系統可以蒐集設備所感測到的外在參數如溫度、溼度等量測值。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

全球經濟在疫情舒緩以及前（2020）年的低基期下，2021年經濟復甦強勁；然進入2021年下半年，即受到Delta 及Omicorn變種病毒肆虐，輔以全球通膨升溫，美聯準會（Fed）縮減購債及升息步調加快，徒使經濟成長受到阻礙，金融市場益加動盪不安。全球三大主要機構均下調今年經濟成長預測，全球為4.3-4.9%、美國將放緩至3.7-4.2%、

歐元區為4.3-4.4%、中國降至5.1-5.6%、日本則為2.6-3.2%。展望民國111年台灣經濟，台灣三大機構預估經濟成長率分別為台灣經濟研究院預估4.1%；行政院主計處預估為4.15%；中華經濟研究院預估為3.67%。臺灣為小型開放經濟體，受國際影響甚鉅，維持內需消費及出口動能成長，才能保持經濟穩定。

以資通訊產業而言，MIC於2021年發布對ICT與軟體產業的年底趨勢觀察，在ICT方面，首先，企業IT正在走向高效能、分散、混合式的IT架構；其次，科技大廠的產品設計走向自研晶片，也更重視資安防護；其三，是Covid-19疫情與碳中和目標，驅動巨量資料數據交換的需求提升；其四，臺灣IC的先進製程，帶動了AI、自駕車與邊緣運算等高效能運算的應用發展。軟體產業，以元宇宙為中心，另NFT熱潮（非同質化代幣，Non-Fungible Token），將加速數位市場發展；電商的銷售模式將從B2C、B2B2C走向D2C（Direct to Customer）；企業防疫同時，防駭也更加重要；隨AI技術發展成熟，除了結構化的數據之外，圖像、語音等非結構化資料也能即時分析與運用，可能帶來更多智慧服務與創新商業模式。最後，數位轉型浪潮，更擴大了企業IT投資。

三、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因應上述趨勢影響，本公司 111 年主要策略規劃及經營重點如下：

(一)結合子公司形成整體的分工合作架構：

1.組織佈建調整，111 年的組織劃分大致於系統整合事業群、系統服務中心、智能客服暨通訊事業群、數位應用事業群、產品協銷中心、創新研發暨軟體數位中心等。以全公司核心解決方案進行整合性人才訓練，提升跨部門銷售，以聚焦核心解決方案，提高軟體應用、資安及專業服務(Software and Services)發展，透過技術支援組織調整與流程優化，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資通訊系統整合專業服務。

2.群輝商務科技除擴大代理產品的廣度及深度，落實建立與代理產品原廠的良好關係、強化經銷商佈局管理及健全合作機制，並

將加強加值系統服務之提供，更新電商服務平台（www.bingle.com.tw）以提供最佳服務，將代理產品和解決方案結合國內虛擬購物平台共同協銷，以增加業務績效。

3.協志聯合科技定位既有 ISP/IDC 維運服務為基礎，拓展系統暨網站開發、雲資源加值服務、聚焦於企業內網資安合規及六大資安服務(資安檢測服務、帳號安全防護、文件安全防護、資料安全防護、勒索病毒防禦、資安人才訓練)來增加企業客群。

4.大世科技上海公司將積極與 Openfind 及 UPAS 原廠建立業務合作關係，代理其產品在大陸的銷售及服務，通過引入新產品以增加公司營收及毛利增長點，開拓新市場，增加客戶來源。

大世科與子公司的整體合作架構，朝向資通訊系統整合、數位轉型加值應用、專業服務、配銷營運、雲端服務、海外業務等六大方向分進合擊。

(二)聚焦策略、紮根成長：

1. 深耕重要目標客戶(Power Accounts)與佈局大型專案: 配置專職業務經理(Account Manager)、技術與服務人員，並輔以跨部門協銷機制，積極協助客戶進行數位轉型，滿足客戶資通訊應用整合等需求，擴大營收毛利。

2. 強化產業系統整合(Domain SI)發展: 提供各產業核心解決方案，持續提供給客戶最好的解決方案及滿意服務。

●數位金融: 提供容器化服務，協助企業打造金融科技(FinTech)應用平台。以 OpenBank 的概念為基礎，結合企業本身、客戶與第三方開發商，形成產業生態鏈，並利用生態鏈的力量，創造新的商業模式。

●智慧製造: 協助企業運用 AIoT 智慧物聯網與大數據平台技術，做產線資料蒐集並結合後端 ERP、MES 等既有系統，使用資料分析的技術，即時監控線上生產之狀況並建構長期

資料分析的基礎，協助客戶提升生產效率與良率。發展供應商管理平台，協助中小企業與供應商間資料串連，提升企業競爭力。

- 智慧醫療: 協助醫院建立大數據資料中心與容器化為基礎之為服務架構，以數據湖做為醫療人工智慧應用之基礎並利用為服務建立跨院區與跨醫院之資料交換平台。
- 智慧客服: 結合語音辨識、語意分析、智慧搜尋等成熟之人工智慧技術與社群媒體整合相關技術應用，協助客戶打造下一世代之全媒體智慧客服系統。新一代客服系統以雲端為基礎架構，具備全媒體(電話、社群媒體、電子郵件等)通路整合，並善用人工智慧技術做到更佳的自助服務。

3. 創新研發部門持續開發產品化與投入新技術: 專責研發單位有利緊密跟隨趨勢，投入新技術培養，創新研發產業應用方案，成為未來轉型新動力。並增加自有軟體產品化，落實產業應用價值，期有效提升毛利率。

4. 創新應用佈局: 持續建構資安解決方案及能力、強化設備聯網應用、發展容器化管理、大數據平台及 AI 相關產業應用方案。

(三)持續強化內部管理數字化:

公司各項作業電子化，整合公司各項資訊系統如 CRM、ERP、BPM(電子簽核系統)、KM(知識管理)、EIP(企業資訊網)、tiCC(全媒體客服系統)，使公司各種資訊流更順暢、更智慧化，期可提供更有效之營運資訊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率及品質。此外，在人才的教育訓練，將績效、職能及知識管理做有效地串接與落實，從人才辨識、KPI 推展、內部輪調、績效輔導、技術傳承等機制之落實與追蹤。

(四)公司軟體開發未來發展方向:

本公司軟體的發展方向分為兩大主軸，自有產品發展與平台加值服務，說明如下:

(1) 自有產品發展

結合本公司產品發展主軸，發展以溝通為「核心」之應用系統，包含人與人之間的溝通，也涵蓋系統與系統之間的溝通。技術發展方向則以視訊、人工智慧與領域通訊協定應用。

- 視訊應用：語音是人與人溝通的一個重要管道，而視訊則有不可取代的便利性。因此本公司致力於發展相關技術，將視訊與語音結合，讓人與人的溝通可以同時使用語音與視訊。
- 人工智慧應用：近年來，人工智慧的發展提高了語音、圖像與視訊等相關資料的辨識正確度。本公司將結合人工智慧技術，強化溝通的順暢與即時。
- 領域通訊協定：通訊協定是系統間溝通的核心，也是跨系統資料交換的重點。本公司致力於產業系統整合，開發醫療業(FHIR)、充電樁管理(OCPP)等相關領域之通訊協定應用核心，打造堅實的領域應用基礎。

(2) 平台加值服務

企業展開數位轉型的旅程中需要現代化資料中心，其發展包含多個方向：容器管理導入、資料中心擴充與資料治理。

- 容器管理導入：容器(container)與 Kubernetes (K8S) 平台因具備平台擴充性、高可用性管理介面與自動化負載平衡等優勢，協助企業因應在部署混和/多雲所面臨的挑戰。企業導入 Kubernetes 可選擇使用開源軟體打造適合企業使用的系統；也可採用國際大廠整合過的解決方案，例如 VMWare(Tanzu、PKS)、Red Hat(Openshift)和 HPE(KEM、Ezmeral)。本公司累積多年豐富經驗可協助顧客導入不同的容器管理平台外，亦能提供技術與顧客根據自身需要導入 CI/CD、IaC 等不同流程。
- 資料中心擴充：企業會隨著數位轉型的需求，廣泛使用公有雲、邊緣運算、GPU 與大數據。針對資料中心擴充，本公司將提供企業多樣的服務，包含人工智慧發展平台、邊緣運算佈署管理

平台、數據整合分析應用與混合雲管理解決方案，協助企業擴充資料中心，成為企業數位轉型之堅實基礎。

- 資料治理：數據的應用基礎在於正確且完整的資料，而數據治理是企業應用數據必要的流程。數據治理包括了數據蒐集、彙整、清洗、分類、血緣、搜尋、匯出等多個面向。本公司將協助企業導入相關工具與制度，建立企業數據應用的基礎。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發展方向仍本著創新、服務、團隊、誠信的核心價值對待員工、供應商、客戶及股東，每年以穩健平衡的方式，追求公司營收利潤的長期成長。

對於產業應用需求及技術快速變化的影響，除持續強化內部相關能力及投資開發具有市場性的自有軟體外，也發展雲端平台，多方與生態系合作並評估投資互補的標的公司，以更靈活快速的模式加強外部產業鏈整合，形成內部產品線、客戶服務、軟體應用整合銷售，發展公司成為資訊通信技術整合領導廠商，期待成為臺灣最具競爭力的資訊通信系統產業系統整合公司。

董事長：沈柏延



總經理：黃文宏



會計主管：許秋嬋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營業收入3,618,049千元，主要為商品銷售收入及勞務收入，由於銷售之產品主係伺服器、儲存設備、軟體等商品，收入通常於買方接受交貨且安裝與驗收完成時認列，因部分大型專案銷售合約包含多種商品和服務類型，如電腦、週邊設備、軟體及維護等，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究屬隨時間經過或某一時點，對於收入認列之金額及其認列方式涉及判斷及分析，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攸關之內控制度其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存貨淨額為564,478千元，佔資產總額約18%。其營運模式主係與客戶簽定合約後針對客戶需求進行採購，且於安裝與驗收完成時移轉，故存貨淨額中包括467,296千元，約83%為已出貨但客戶尚未完成驗收仍帳列於存貨項下。由於存貨係公司資產的重要組成部分，該金額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針對期末已出貨客戶尚未完成驗收之存貨，抽選訂單/合約檢視交易條件，抽選樣本測試該存貨是否取具有客戶簽收之出貨單，抽選樣本向保管人發函詢證，執行期後複核，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4,336千元及4,565千元，佔資產總額之0.14%及0.17%，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229)千元及(79)千元，佔稅前淨利之(0.11)%及(0.05)%，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皆為0千元，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楊智惠 楊智惠



會計師：

王彥鈞 王彥鈞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日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91,310	16	\$444,955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六.16及八	65,968	2	19,844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5、六.16及七	367,302	12	256,548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及六.16	4,140	-	1,4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六.16	474,775	16	456,835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六.16及七	90,651	3	75,190	3
1196	應收營業租賃款淨額	四、六.5、六.15及六.16	19,058	1	14,596	1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四、六.6、六.15、六.16及七	16,951	1	20,24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16及七	170	-	173	-
130x	存貨	四及六.7	564,478	18	628,695	24
1410	預付款項		27,906	1	31,05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22,709</u>	<u>70</u>	<u>1,949,577</u>	<u>75</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六.16及八	36,859	1	33,57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233,059	8	215,032	8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四、六.15及六.16	185,307	6	109,933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	99,241	3	91,860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7及七	156,167	5	46,048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7,195	-	2,7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42,224	1	43,155	2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82,277	3	76,042	3
1932	長期應收款淨額	四、六.4、六.11、六.16及七	75,689	3	26,706	1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四、六.6、六.16、六.17及七	11,955	-	17,65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29,973</u>	<u>30</u>	<u>662,734</u>	<u>25</u>
1xxx	資產總計		<u>\$3,052,682</u>	<u>100</u>	<u>\$2,612,311</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柏廷

經理人：劉盈秀

會計主管：許秋嫻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	\$50,000	2	\$5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5及七	73,466	2	53,403	2
2150	應付票據		2,192	-	34,215	1
2170	應付帳款		850,697	28	642,503	2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056	-	8,574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222,797	7	199,915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37,791	1	29,18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465	-	2,07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7及七	112,505	4	78,162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	25,479	1	5,93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84,448</u>	<u>45</u>	<u>1,103,963</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7及七	111,746	4	93,660	4
2612	長期應付款		87,751	3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53,119	2	62,167	2
2645	存入保證金		474	-	50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3,090</u>	<u>9</u>	<u>156,335</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637,538</u>	<u>54</u>	<u>1,260,298</u>	<u>48</u>
31xx	權益	六.14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85,600	29	885,600	34
3200	資本公積		80,092	2	80,092	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5,401	9	252,049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96	-	4,069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4,133	6	134,099	5
	保留盈餘合計		<u>453,430</u>	<u>15</u>	<u>390,217</u>	<u>15</u>
3400	其他權益		(3,978)	-	(3,896)	-
3xxx	權益總計		<u>1,415,144</u>	<u>46</u>	<u>1,352,013</u>	<u>5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3,052,682</u>	<u>100</u>	<u>\$2,612,311</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柏延

經理人：劉盈秀

會計主管：許秋燁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3,618,049	100	\$3,597,0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六.7、六.18及七	(2,839,921)	(79)	(2,901,302)	(8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78,128	21	695,745	19
6000	營業費用	六.17、六.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69,876)	(10)	(357,251)	(10)
6200	管理費用		(152,801)	(4)	(134,43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922)	(2)	(66,77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四及六.16	70	-	(239)	-
	營業費用合計		(596,529)	(16)	(558,701)	(15)
6900	營業利益		181,599	5	137,044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9	4,330	-	3,752	-
7010	其他收入	六.19	5,651	-	1,94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	(1,577)	-	(2,317)	-
7050	財務成本	六.19及七	(1,272)	-	(1,36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8	25,121	1	32,17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253	1	34,193	1
7900	稅前淨利		213,852	6	171,237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35,573)	(1)	(25,743)	(1)
8200	本期淨利		178,279	5	145,494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476	-	(10,826)	-
833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09	-	(3,1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95)	-	2,1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2)	-	17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08	-	(11,64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2,687	5	\$133,845	4
	每股盈餘(元)	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01		\$1.6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00		\$1.6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柏廷

經理人：劉盈秀

會計主管：許秋嫻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885,600	\$80,679	\$241,779	\$3,707	\$104,199	\$(4,069)	\$1,311,895
	108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70	-	(10,270)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62	(362)	-	-
B5	現金股利	-	-	-	-	(92,988)	-	(92,988)
D1	109年度淨利	-	-	-	-	145,494	-	145,494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822)	173	(11,64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3,672	173	133,84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87)	-	-	(152)	-	(739)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885,600	\$80,092	\$252,049	\$4,069	\$134,099	\$(3,896)	\$1,352,013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885,600	\$80,092	\$252,049	\$4,069	\$134,099	\$(3,896)	\$1,352,013
	109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352	-	(13,352)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73)	173	-	-
B5	現金股利	-	-	-	-	(119,556)	-	(119,556)
D1	110年度淨利	-	-	-	-	178,279	-	178,279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90	(82)	4,40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2,769	(82)	182,687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885,600	\$80,092	\$265,401	\$3,896	\$184,133	\$(3,978)	\$1,415,14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柏廷

經理人：劉盈秀

會計主管：許秋嬋

民國一〇年及一九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13,852	\$171,23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9,433)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02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A20100	折舊費用	112,389	89,07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06)
A20200	攤銷費用	2,378	1,2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70)	23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235)
A20900	利息費用	1,272	1,36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A21200	利息收入	(4,330)	(3,75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84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25,121)	(32,17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28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121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9,96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58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186,128)	(147,55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696)	4,72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870)	44,35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15,461)	(19,17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51	23,64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8,73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5,442)	103,29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9,556)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151	(19,77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245)
A3124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3,289	5,97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9,571)
A31240	應收營業租賃款增加	(4,462)	(3,294)			
A31990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5,697	8,972			
A31990	長期應收款增加	(48,983)	(19,09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355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0,063	(55,53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4,955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2,023)	1,04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1,31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8,194	(77,976)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482	(12,6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2,685	16,9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936	(3,39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572)	(5,241)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87,751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3,016	71,9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129)	(13,8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5,887	58,10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柏廷

經理人：劉盈秀

會計主管：許秋嫻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營業收入4,271,883千元，主要為商品銷售收入及勞務收入，由於銷售之產品主係伺服器、儲存設備、軟體等商品，收入通常於買方接受交貨且安裝與驗收完成時認列，因部分大型專案銷售合約包含多種商品和服務類型，如電腦、週邊設備、軟體及維護等，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究屬隨時間經過或某一時點，對於收入認列之金額及其認列方式涉及判斷及分析，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攸關之內控制度其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存貨淨額為647,975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約20%。其營運模式主係與客戶簽定合約後針對客戶需求進行採購，且於安裝與驗收完成時移轉，故存貨淨額中包括522,835千元，約81%為已出貨但客戶尚未完成驗收仍帳列於存貨項下。由於存貨係公司資產的重要組成部分，該金額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針對期末已出貨客戶尚未完成驗收之存貨，抽選訂單/合約檢視交易條件，抽選樣本測試該存貨是否取具有客戶簽收之出貨單，抽選樣本向保管人發函詢證，執行期後複核，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4,336千元及4,565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14%及0.17%，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229)千元及(79)千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0.10)%及(0.04)%，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皆為0千元，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楊智惠

楊智惠



會計師：

王彥鈞

王彥鈞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日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26,894	20	\$547,429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六.16及八	73,075	2	24,435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5、六.16及七	375,421	12	256,548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及六.16	36,605	1	10,0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六.16	563,010	18	608,947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六.16及七	45,212	2	47,502	2
1196	應收營業租賃款淨額	四、六.5、六.15、六.16及七	19,292	-	15,103	1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四、六.6、六.15、六.16及七	18,281	-	21,47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16及七	181	-	175	-
130x	存貨	四及六.7	647,975	20	723,809	26
1410	預付款項		51,150	2	34,33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57,096	77	2,289,764	83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六.16及八	37,387	1	34,1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4,336	-	4,565	-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四、六.15及六.16	185,307	6	109,933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	115,590	4	108,924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7及七	162,294	5	54,829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7,595	-	3,17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43,606	1	44,576	2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85,686	3	80,292	3
1931	長期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及六.16	1,583	-	2,395	-
1932	長期應收款淨額	四、六.4、六.11、六.16及七	83,449	3	6,277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四、六.6、六.16、六.17及七	14,271	-	19,37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41,104	23	468,440	17
1xxx	資產總計		\$3,198,200	100	\$2,758,20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柏延

經理人：劉盈秀

會計主管：許秋嫻



大同世界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	\$50,000	2	\$5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5及七	78,939	2	61,001	2
2150	應付票據		5,775	-	34,215	1
2170	應付帳款		942,831	29	736,802	2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204	-	6,204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253,183	8	226,174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46,446	2	35,07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465	-	2,67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7及七	115,887	4	81,492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	26,400	1	6,84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23,130	48	1,240,488	44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7及七	114,398	3	98,937	4
2610	長期應付款		87,751	3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57,249	2	66,202	3
2645	存入保證金		528	-	56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9,926	8	165,703	7
2xxx	負債總計		1,783,056	56	1,406,191	5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885,600	28	885,600	32
3110	普通股股本		80,092	2	80,092	3
3200	資本公積		265,401	8	252,049	9
3300	保留盈餘		3,896	-	4,069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4,133	6	134,09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3,430	14	390,217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3,978)	-	(3,896)	-
	保留盈餘合計		1,415,144	44	1,352,013	49
3400	其他權益		\$3,198,200	100	\$2,758,204	100
3xxx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柏廷

經理人：劉盈秀

會計主管：許秋燁





大同世界程控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271,883	100	\$4,285,8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3,382,438)	(79)	(3,478,935)	(8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89,445	21	806,956	19
6000	營業費用	(438,815)	(10)	(439,073)	(10)
6100	推銷費用	(164,668)	(4)	(142,531)	(3)
6200	管理費用	(71,874)	(2)	(66,273)	(2)
6300	研發發展費用	32	-	(1,99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675,325)	(16)	(649,874)	(15)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214,120	5	157,082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32	-	3,820	-
7100	利息收入	6,372	-	2,302	-
7010	其他收入	(995)	-	(1,18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82)	-	(1,543)	-
7050	財務成本	-	-	18,471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29)	-	(7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398	-	21,782	-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2,518	5	178,864	4
7950	稅前淨利	(44,239)	(1)	(33,546)	(1)
8200	所得稅費用	178,279	4	145,318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613	-	(14,777)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23)	-	2,95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2)	-	161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08	-	(11,661)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2,687	4	\$133,657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8,279	-	\$145,494	-
8600	淨利歸屬於：	-	-	(176)	-
8610	母公司業主	\$178,279	-	\$145,318	-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182,687	-	\$133,845	-
8710	母公司業主	-	-	(188)	-
8720	非控制權益	\$182,687	-	\$133,657	-
9750	每股盈餘(元)	\$2.01	-	\$1.64	-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2.00	-	\$1.63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	-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劉盈秀



董事長：沈柏廷

會計主管：許秋坪



大同世界利權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總計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XXX	
A1	\$885,600	\$80,679	\$241,779	\$3,707	\$104,199	\$(4,069)	\$1,311,895	\$550	\$1,312,445	
B1	108年度盈餘分配：	-	-	10,270	-	(10,270)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62)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62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92,988)	-	(92,988)	(92,988)	
D1	109年度淨利	-	-	-	-	145,494	-	145,494	145,318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822)	173	(11,649)	(11,66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3,672	173	133,845	133,65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87)	-	-	(152)	-	(739)	(1,101)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885,600	\$80,092	\$252,049	\$4,069	\$134,099	\$(3,896)	\$1,352,013	\$1,352,013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885,600	\$80,092	\$252,049	\$4,069	\$134,099	\$(3,896)	\$1,352,013	\$1,352,013	
B1	109年度盈餘分配：	-	-	13,352	-	(13,352)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3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73)	-	-	(119,556)	(119,556)	
B5	現金股利	-	-	-	-	(178,279)	-	178,279	178,279	
D1	110年度淨利	-	-	-	-	4,490	(82)	4,408	4,408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2,769	(82)	182,687	182,68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65,401	\$3,896	\$184,133	\$(3,978)	\$1,415,144	\$1,415,144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885,600	\$80,092	\$265,401	\$3,896	\$184,133	\$(3,978)	\$1,415,144	\$1,415,14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柏延



經理人：劉盈秀



會計主管：許秋嫻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〇一〇年度 金額	一〇〇九年度 金額	項目	一〇一〇年度 金額	一〇〇九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22,518	\$178,864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5,128)	(12,239)
A20000	調整項目：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201	9,506
A20010	收益管理費用	127,001	103,06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634)	(4,731)
A20100	折舊費用	3,085	4,4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	-
A20200	攤銷費用	(32)	(16,474)	存出保證金增加	(5,394)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482	1,543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602
A20900	利息費用	(4,732)	(3,820)	取得無形資產	(7,504)	(3,656)
A21200	利息收入	229	79	收取之利息	4,653	3,86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5)	2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7,779)	1,34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	-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1)	(58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194,247)	(145,339)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6,595)	4,741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45,969	23,8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2,290	2,560	短期借款減少	-	(120,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73	1,687	存入保證金增加	-	7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5,331)	72,644	存入保證金減少	(36)	-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6,814)	(3,360)	租賃現金償還	(62,318)	(48,996)
A3124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3,189	6,685	發放現金股利	(119,556)	(92,988)
A31240	應收營業租賃款增加	(4,189)	(3,464)	支付之利息	(1,455)	(1,645)
A31990	長期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812	(268)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101)
A31990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5,102	10,1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3,365)	(264,660)
A31990	長期應收款(增加)減少	(77,172)	18,485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7,938	(55,513)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8,440)	1,04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2)	14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6,029	(77,754)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3,000)	(6,5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6,802	20,5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343	(4,25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340)	(16,342)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87,751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3,705	116,91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024)	(17,2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0,681	99,6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9,465	(163,5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7,429	710,9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6,894	\$547,429



會計主管：許秋娟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全文)

經理人：劉盈秀



董事長：沈柏廷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智惠及王彥鈞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定國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日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63,703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母公司及子公司)	4,489,753
加：110年度稅後淨利	178,278,693
小計	184,132,14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8,276,845
減：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146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165,773,158
分配盈餘	
股東股利	159,408,000
現金股利(每股1.8元)	159,408,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365,15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外設立分公司。</p>	<p>新增設立國內分公司。</p>
<p>第十二條 第一項略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u> <u>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十二條 第一項略</p>	<p>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及第 356 條之 8 修正條文規定，新增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第卅一條 第一~二項略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u>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以下略</p>	<p>第卅一條 第一~二項略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以下略</p>	<p>依證期局發布證交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令，新增公司如有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或有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時，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p>
<p>第卅六條 (增列) <u>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u></p>	<p>第卅六條 略</p>	<p>增加修訂歷程。</p>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如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三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如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說明</p> <p>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四、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四、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五、前款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以下略</p>	<p>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五、前款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以下略</p>	<p>二、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五項內容。</p> <p>三、鑑於外部專家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五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p>四、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〇三)基秘字第〇〇〇〇〇〇二九八號函釋及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第二十七條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五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p>
<p>第四條之一</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p>	<p>第四條之一</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四條之二及第四條之三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第七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四條之二及第四條之三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第七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新增相關條文。</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p>三、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配合第二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層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在新臺幣<u>叁</u>仟萬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u>叁</u>仟萬元（含）以上之金額，須報請董事會核准。</p> <p>以下略</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層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在新臺幣<u>壹</u>仟萬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u>壹</u>仟萬元（含）以上之金額，須報請董事會核准。</p> <p>以下略</p>	<p>為使公司產業生態整合及投資策略較有彈性，擬調高董事長權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五)略</p> <p>(六)除前五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u>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u>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五)略</p> <p>(六)除前五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第十四條 (增列) <u>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u></p>	<p>第十四條 略</p>	<p>新增修訂過程。</p>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p>	<p>第二條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u>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u></p>	<p>依 111 年 3 月 8 日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改本條內容。</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u></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一、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原項次下移。 二、依 110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一、<u>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二、<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以下略</p>	<p>以下略</p>	<p>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原條文第三項。</p> <p>三、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條文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p>
<p>第四條</p> <p><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p> <p><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u></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p>	<p>一、依參考範例，將原條文分為前三項。</p> <p>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條 第一項略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 第一項略</p>	<p>一、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爰增訂本條第二項。</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u>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一、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二、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本條修正第二項。 三、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調整本條第五項至第三項，原項次下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u>(以下稱股東)</u>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四、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本條第七項。</p> <p>五、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議結束。</u>		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本條第八項。
<p><u>第六條之一</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八條 第一~二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八條 第一~二項略</p>	<p>一、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p> <p>二、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本條第五項。</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p>	<p>一、依主管機關參考範例，將原條文第一項分為第一至三項。</p> <p>二、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本條第一項。</p> <p>三、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本條第三項。</p> <p>四、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本條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以下略</p>	<p>東會。</p> <p>以下略</p>	<p>四項。</p>
<p>第十一條 第一~六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一條 第一~六項略</p>	<p>一、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本條第七項。</p> <p>二、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本條第八項。</p>
<p>第十三條 第一~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八項略</p>	<p>第十三條 第一~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八項略</p>	<p>一、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本條第四項。</p> <p>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本條第九項及第十項。</p> <p>三、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本條第十一項。</p> <p>四、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10102404740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10102414350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本條第十二項。
<p>第十四條</p> <p>第一項略</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p> <p>第一項略</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一、依本公司董事會選舉辦法及主管機關參考範例，爰修訂本條第二項。</p>
<p>第十五條</p> <p>第一~三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五條</p> <p>第一~三項略</p>	<p>一、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本條第四項。</p> <p>二、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本條第五項。
<p>第十六條</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以下略</p>	<p>第十六條</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以下略</p>	<p>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本條第一項。</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本條第二項。</p>
<p>第十九條</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p>
<p><u>第二十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一、本條新增。 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本條。</p>
<p><u>第二十一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u></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 三、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u></p>		<p>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p> <p>四、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p> <p>五、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p> <p>六、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p> <p>七、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八、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p> <p>九、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p> <p>十、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p>
<p><u>第二十二條</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p>
<p><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九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111/4/17 停過日持有 股數
獨立董事	楊映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所 EMBA 專班碩士	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塑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 台塑集團總管理處資深副總經理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獨立董事	葉黃杞	淡江大學銀行學系學士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監事	22,000 股
獨立董事	蔡茂寅	美國哈佛大學博士後研究 日本國立名古屋大學法學碩士、法學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	日本早稻田大學客座教授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教授 內政部顧問 中央健康保險局顧問 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 民主進步黨仲裁委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法規委員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法規委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訴調解委員 內政部警政署法規會副主任委員 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 台北縣政府法規委員 台灣糖業(股)公司董事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兼任教授 全速配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行政院訴願委員會委員 財政部地方稅法審查委員會委員 台日關係協會顧問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董事 台日法律家協會常務理事 精英電腦獨立董事	0 股